

息县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考评开展情况

息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 2023 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县主要领导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会议，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常务副县长任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各时间节点要求上报的各项表格和文件，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副县长亲自把关，逐项审核。对上报绩效评价相关资料不及时、标准低的乡镇办和单位，县效能中心进行督导问责。

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

（一）资金保障情况（10 分）

1、市、县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2023 年度县本级预算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 7300 万元，相比 2022 年度县本级投入的 7200 万元资金增幅为 100 万元，达到了 ≥ 0 的标准。

自评得分 8 分

2、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到县级的时间均 $\leq$

30 天。

自评得分 2 分

(二) 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指标满分 20 分, 自评得分 20 分)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 分)

2022 年 10 月息县即启动 2023 年县级项目库建设工作, 严格履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指挥部印发《息县 2023 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编制指南》。2023 年息县衔接资金项目库规模为 3.49 亿元。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为 2.53 亿元, 实施项目 167 个, 项目均为项目库中的项目。2023 年 10 月, 息县启动 2024-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工作, 其中初步确定 2024 年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库规模为 3.22 亿元。

自评得分: 8 分。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 分)

息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中均按照要求明确项目建设的绩效目标, 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对项目实施开展全流程的监督, 确保项目建设合规, 资金使用安全, 绩效发挥明显。

自评得分: 4 分。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落实情况 (4 分)

县级在县政府网站对资金项目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包括

2023 年各级衔接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县级项目库、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项目完成情况。乡村按照《息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试行）》（息开发财字〔2017〕15 号）要求，对本乡镇办及各村实施的项目通过在乡村政务公开栏张贴公告、设立公告牌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内容为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在本乡镇（村）安排实施的各类项目。

自评得分：4 分。

6.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4 分）

县财政局会同乡村振兴局对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进行了督导检查，发现部分乡镇实施的 2023 年产业发展项目进度较慢方面的问题，并向相关乡镇下达了整改通知，相关乡镇针对问题进行了整改，目前已整改到位。

2022 年息县共受理涉贫领域信访件 13 起，其中省级（12317）4 起、市级信访件 9 起，均已办结。2023 年息县共受理涉贫领域信访件 23 起，其中 12317 信访件 13 起、省乡村振兴局交办 10 起，均已办结。办理结果满意。

自评得分：4 分。

（三）使用成效（67 分）

7.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8 分）

2023 年全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均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组织实施，7 月份和 10 月份的资金支出进度均

达到序时进度。

自评得分：8分。

8、预算执行率（7分）

2023年息县中省市县衔接资金规模为22005万元，截至目前已支出22005万元，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目前达到100%，2023年底之前支出完毕；1-2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自评得分：7分。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8分）

截至目前，全县共有建档立卡26359户90230人，累计识别监测对象2498户9078人。2023年以来新识别监测对象135户540人，其中，边缘易致贫户21户66人，脱贫不稳定户6户28人，突发严重困难户108户446人；致贫返贫风险消除342户1211人，监测对象户均享受帮扶措施5.6条。持续落实好脱贫攻坚期内帮扶政策的优化调整，确保脱贫群众“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到位。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自评得分：8分。

10. 分任务指标（20分）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0分）

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均达到绩效目标申报量，衔接资金主要用于产业项目以及村基础设施改善项目。产业项目均明确联农带农机制，并优先覆盖脱贫群众及监测对象。根据《息

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对帮扶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有效管护。

自评得分：20 分。

11.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情况（4 分）

2023 年息县中央衔接资金 10635 万元，对接产业项目 10635 万元，占比 100%。

自评得分：4 分

12. 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4 分）

2023 年各级财政衔接资金 22005 万元，对接产业项目 16887.14 万元，占比 76.74%，较去年高。

自评得分：4 分

13.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10 分）

根据《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 号）文件精神，为落实政策要求，编制了《息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息政文【2023】101 号），每月按时报送“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管理台账”，对整合资金项目同衔接资金项目一样实施全流程绩效管理。

2023 年我县已统筹整合资金 22005 万元，其中整合中央资金 10635 万元、省级资金 2313 万元、市级资金 1757 万元，县级资金 7300 万元。截止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总支出 22005 万元，支出目前进度 100%。无负面清单项目。

自评得分：10 分

14. 优势特色产业重点评价（6分）

2023年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库中高油酸花生产业发展项目11493.19万元，2023年衔接资金支持高油酸花生产业发展项目36个，投入资金7697.512682万元。项目实施后极大推进了全县花生产业的发展规模，辐射带动群众发展高油酸花生2万亩，增加群众收入。

自评得分：6分

（四）工作评价

15. 数据材料报送及日常工作质量（3分）

我县衔接资金数据、材料报送及系统上传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准确、按时上报。

自评得分：3分

（五）加减分

16. 机制创新

息县加强帮扶资产管理，确保帮扶资产保值增值。息县先后出台《息县扶贫资产管理与收益分配暂行办法》、《息县关于调整完善光伏收益使用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集体经济资金项目及资产管理的意见》、《息县产业帮扶项目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等文件，确保帮扶资产正常运转，发挥帮扶带动作用，进一步壮大全县村集体经济收入。

自评得分：3分

17. 执行中随意调减预算

我县在执行中无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情况

18. 数据作假

我县无数据作假情况。

19. 违规违纪

我县无违规违纪情况。

自评得分：100 分



2024 年 1 月 9 日